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黃俞榕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(即股票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